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58號

上訴人 江郁萱

廖君豪

共同

選任辯護人 蘇文俊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096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717號、112年度偵字第6044、60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江郁萱、廖君豪（下合稱上訴人2人）有如原判決所引用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包含其

01 附表《下稱附表》)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因而維持第一審關  
02 於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2人各犯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以及合併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並諭知  
04 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2人在第二審之上訴。  
05 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證據及理由，詳述調查、取捨證據  
06 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補充說明駁回  
07 上訴之理由。

08 三、上訴意旨一致略以：

09 (一)依證人陳聖幃於偵訊時證稱：我介紹上訴人2人操作虛擬貨  
10 幣，我跟他們說是合法投資；證人陳靜茹於偵訊時證稱：上  
11 訴人2人有跟我購買虛擬貨幣各等語。可見上訴人2人並無財  
12 務金融之專業知識及背景，對於虛擬貨幣之交易模式及過  
13 程，不甚了解。係經由陳聖幃之教導，在Bitwell平台以自己  
14 名義之帳戶，從事合法買賣虛擬貨幣。因此，上訴人2人  
15 以為被害人許永忠、洪美華、魏于珊等人匯入之款項，係購  
16 買虛擬貨幣之價金。至於上訴人2人將該款項轉出或提領，  
17 亦係用於向他人購買虛擬貨幣，而於買賣過程中賺取些微費  
18 用，主觀上並無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或洗  
19 錢之故意。原判決未詳加調查、審酌上情，逕認上訴人2人  
20 犯罪事實，有調查職責未盡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21 (二)依上訴人2人學歷不高，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參與犯罪程  
22 度非深等情，若科以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最低法定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  
24 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符合刑法第59條  
25 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據以酌減其刑，且未詳酌刑  
26 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致所為量刑及所  
27 定應執行刑均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28 (三)上訴人2人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已知所警惕，而  
29 無再犯之虞。足認其等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符  
30 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之要件。原判決未詳加審酌上  
31 情，而未宣告緩刑，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01 四、經查：

02 (一)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03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04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05 違法可言。

06 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09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10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11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12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13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14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具高度協調之功能  
15 性，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  
16 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即應共  
17 同負責。

18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2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許  
19 永宗、洪美華、魏于珊之證詞，並參酌卷附交易明細及通訊  
20 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資料，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  
21 對上訴人2人所辯：其等僅是單純從事虛擬貨幣交易，未參  
22 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係  
23 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  
24 一步說明：上訴人2人就附表所示之資金流向，僅提出部分  
25 交易紀錄，且關於上訴人2人向虛擬貨幣賣家下單之紀錄，  
26 以及其等與買家、賣家相關交易內容之對話紀錄，均付諸厥  
27 如，難認前開金流確係買賣虛擬貨幣。再依卷附上訴人2人  
28 於LINE對話所示：於銀行行員詢問資金來源及交易對象時，  
29 要以虛構之提款、匯款原因及交易對象搪塞銀行行員；要在  
30 「臨櫃死角」不易被銀行行員察覺異狀之處填寫提款單據；  
31 「我們需要跟小幃說清楚」我們沒辦法幫他們扛任何責

01 任』」、「出了事了他們要自己負責」、「別讓錢卡在中國」  
02 等語。衡情上訴人2人倘認係合法之資金來源及交易對象，  
03 何需規避銀行查核流程，進而以虛偽事由欺騙銀行行員。可  
04 見其等對於所為提款、匯款行為涉及非法，各該款項來源為  
05 不法所得等情，已有所認識，猶參與犯行，而為共同正犯之  
06 旨。至於上訴人2人有無與陳靜茹買賣虛擬貨幣、陳聖幃有  
07 無告知上訴人2人可合法從事虛擬貨幣買賣一節，與上訴人2  
08 人有無前揭犯罪事實，難認有直接關聯性，無從為有利於上  
09 訴人2人之認定。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  
10 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  
11 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2人犯罪事實違法云  
12 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於不顧，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  
13 論，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14 (二)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15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16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7 用。

18 依上訴人2人犯罪情狀，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倘科以所  
19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低度刑(有期徒刑1年)，並無情輕法  
20 重、情堪憫恕之情，於客觀上顯然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21 情，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且其等於原審審理  
22 時，並未主張應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則原判  
23 決未適用上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亦未就此說明，依上開說  
24 明，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稱：原判決  
25 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違法云云，洵非合法之第三  
26 審上訴理由。

27 (三)量刑之輕重及執行刑之酌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28 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  
29 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30 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審酌上訴人2人參與犯罪程度、擔任角  
31 色、詐騙金額多寡，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

01 並綜合其等各次犯行間之關聯性、罪數、時間、空間、所侵  
02 害法益之性質、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以及罪數所反  
03 映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在各宣告刑之最長期  
04 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分別合併定應執行刑。已以行  
05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  
06 刑，以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而定應執行刑，尚稱妥適之旨，  
07 而予維持。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未違  
08 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  
09 僅泛詞指摘：原判決所為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屬過重違法  
10 云云，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1 (四)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須受2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宣告，並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  
13 所定之條件，且足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始足當之。若不  
14 符上開宣告緩刑要件，事實審法院未予宣告緩刑並說明理  
15 由，既不違背法令，自不得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

16 依上訴人2人之犯罪情狀及犯後態度，已難認有暫不執行刑  
17 罰為適當之情事，且上訴人2人於原審審理時，並未請求宣  
18 告緩刑。則原判決未宣告緩刑亦未說明其理由，依上開說  
19 明，尚難遽指於法有違。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  
20 決未宣告緩刑，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並  
21 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22 五、綜上，上訴人2人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量刑(緩  
23 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  
24 項，任意指摘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  
25 件上訴均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既應從程  
26 序上駁回上訴，則上訴人2人請求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即  
27 無從審酌，附此說明。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31 法官 蘇素娥

01  
02  
03  
04  
05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周政達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